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義務辯護律師指定作業要點

109年12月1日訂定

第1點

依司法院頒訂「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」第8點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2點

轄區律師公會（以下稱公會）應審慎遴選具服務熱忱，且執業1年以上優良律師，按年度編製並排序轄區義務辯護律師名冊（以下稱義辯名冊）送交本院刑事紀錄科；年度中，義辯名冊及排序如有異動，應即時通知本院。

前項義辯名冊，本院得推薦適當律師人選，交由公會遴選。

第3點

律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義辯名冊，已列入者，應予移出：

- (一)有律師法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(二)最近7年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。
- (三)最近3年曾依律師法受警告或申誡處分者。
- (四)經本院年度考核不列入次年度義辯名冊者。

第4點

已列入義辯名冊之律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停止派案：

- (一)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偵查、審理，尚未確定者。
- (二)現付懲戒中者。

第5點

已列入義辯名冊之律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本院刑事紀錄科審查，得簽請院長核定，停止派案：

- (一)違法執行律師職務。
- (二)曾有或現有與律師職務不相容行為，且情節重大。
- (三)其他不適宜受派擔任本院義務辯護律師之行為。

第6點

本院刑事紀錄科派案前，應先以查詢單（如附件）向擬受派案之義務辯護律師詢問有無本作業要點第3點、第4點應不列入、移出義辯名冊或停止派案之事由。

第7點

本院刑事紀錄科於派案後發現有本作業要點第3點、第4點、第5點、第8點第1項事由時，應即通知合議庭，由合議庭決定是否撤銷指定；合議庭發現時，亦同。

第8點

義務辯護律師受派案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推諉、挑選案件或藉端向當事人及其親友收費。

違反前項規定，本院除得撤銷指定外，並得移請所屬公會議處。

第 9 點

每年年度終了前，本院應考核義務辯護律師辯護活動成果。

前項考核，由院長或指派其他人員召集本院相關人員審議後決定之；審議前得徵詢承辦法官或其他人員意見。

依第 1 項考核結果，績效欠佳者，本院得不列入次年度義辯名冊，績效優良者，得予以適當表揚。

第 10 點

本作業要點經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